**＿＿＿＿＿公寓大廈（社區）管理委員會（管理負責人）撥付公共基金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文　　號：　　　字　　　　　號

本公寓大廈業已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，經貴府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字第　　　　　號函同意報備登記在案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於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與起造人完成公共設施點交事宜，並於　　　 銀行　　分行開立銀行帳戶，請准予撥付起造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8條相關規定，繳納之公共基金新臺幣 元整，至本公寓大廈開立之專戶內。

 此致　　臺南市政府

　　管理委員會（管理負責人）：

　　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用印）

　　地　　址：

　　連絡人：

　　連絡電話：